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2 年第 1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2年1月30日(星期三)10時

二、地點:本局 4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邱副局長蓬新 記錄:闕綾依

四、出席:如簽到表 五、列席:如簽到表

### 六、討論提案:

案由一:有關本局各科室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規劃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一案,提請 審議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本局 101 年第 4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案經彙整本局各科室暨所屬電臺規劃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,相關資料如附件 1,請 討論。

### 決 議:

各科室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,請參採委員 之相關建議:

- 一、綜合行銷科:建議宣傳行銷時,委外廠商或審查委員應具有性 別平等相關經驗,性別也應有一定的比例,融入 性別平等的概念。
- 二、觀光發展科:建議規劃問卷不要太刻板印象,於設計問卷時, 增加詢問臺北市是否為性別友善城市之相關題 目。
- 三、觀光產業科:建議於觀光導覽地圖牌附近景點增列設有哺乳室之相關訊息。
- 四、城市旅遊科:建議旅遊服務中心於辦理旅服員培訓時,加強性別平等及杜絕職場性騷擾之觀念。
- 五、媒體出版科:建議將性別平等之辦理經驗加以記錄傳承。
- 六、媒體行政科:建議舉辦平面媒體法令說明會時讓與會媒體做相關問卷調查,並與關心性別平等團體相結合,以 建立溝通平臺,惟需注意專家學者及團體之多元 性及立場。
- 七、視聽資訊室:於官網上設立性別主流化專區是非常棒的作法。 八、人事室:建議彙整公訓處或其他線上有關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 程轉知同仁,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相關研習。
- 九、臺北廣播電臺:建議於節目中以多國語言,例如原住民語言, 插播臺北書刊中關於性別主流化之報導事項。

案由二:有關因應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─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簡稱 CEDAW)計畫」,本局法規檢視-自治規則階段一案,提請 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 CEDAW 計畫,各機關應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權管自治規則之檢視及填報,另依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第二、三階段作業流程,各機關負責之承辦人先行檢視並經各機關之性平小組檢視完成後,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至行政院性平會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,提報檢視之結果。
- 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:「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 自治團體之名稱,並得依其性質,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 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,經查本局暨所屬電臺權管之自 治規則計有下列 5 項:
  - (一)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
  - (二)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
  - (三)臺北市特色民宿申請辦法
  - (四)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
  - (五)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- 三、檢附本局暨所屬電臺填具 CEDAW 法規檢視表如附件 2 至 6,請討論。

# 決 議:

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CEDAW 法規檢視表:

- 一、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」中男性及女性人數統計和 比例之數字再加以說明。
- 二、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建議增列 CEDAW 第 5 條(a)及第 7 條(c)。
- 三、「臺北市特色民宿申請辦法」建議增列 CEDAW 第 2 條(d)及第 13 條,一般性建議增列第 28 號第 10 段及第 25 段。
- 四、「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」建議 CEDAW 條文可增 列第 13 條,一般性建議可增列第 28 號第 10 段及第 25 段,未 來在推薦及圈選委員時,注意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3。
- 五、「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」中男性及女性人數統計和比例之數 字再加以說明。

七、臨時動議:有關性別統計資料請提下次會議審議,並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追蹤執行進度於會中進行報告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30 分